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品信營造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川百

訴訟代理人 何湘茹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陸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60,05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0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許宏谷